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104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138 号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钢闽光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钢闽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2 与附注五、5。

1、事项描述

三钢闽光公司主要从事钢材的生产与销售，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存货余额为人民币 25.02 亿元。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由于钢材和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三钢闽光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需要做出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对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运行进行了评估；

②对存货进行监盘并关注残次冷背的存货是否被识别；

③获取三钢闽光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检查是否按照三钢闽光公司相关会计估计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年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④对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已销售的部分存货，我们进行了抽样，将样本的实际售价与预计售价进行比较；

⑤通过比较分析历史同类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对管理层估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二）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 与附注五、34。

1、事项描述

三钢闽光公司 2018 年度销售钢材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54.28 亿元，主要为国内销售。三钢闽光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钢材移交给客户即完成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确认收入的实现。

三钢闽光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4.40%，且营业收入为三钢闽光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可能存在潜在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获取本年度销售清单，对本年度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④比较本年度各月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⑤将本年度重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钢材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⑥将本年度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⑦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本年交易金额；

⑧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三钢闽光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三钢闽光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三钢闽光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三钢闽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三钢闽光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三钢闽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三钢闽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钢闽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三钢闽光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325,058,014.00	2,486,213,490.87	4,756,716,773.68	3,608,134,059.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2	3,603,701,604.74	2,269,381,927.58	3,523,933,073.88	2,747,989,388.64
其中：应收票据		3,573,599,234.23	2,208,735,391.11	3,523,710,820.22	2,747,771,104.76
应收账款		30,102,370.51	60,646,536.47	222,253.66	218,283.88
预付款项	五、3	736,518,000.36	469,805,001.85	418,970,324.05	251,117,002.91
其他应收款	五、4	24,023,667.83	172,875,207.99	19,896,054.55	9,168,436.41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五、5	2,501,578,478.39	1,677,089,547.07	2,165,047,009.67	1,482,008,780.08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3,240,710,106.46	2,987,009,833.90	93,344,832.46	12,976,738.31
流动资产合计		16,431,589,871.78	10,062,375,009.26	10,977,908,068.29	8,111,394,406.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7	60,359,515.32	60,359,515.32	60,359,515.32	60,359,515.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260,131,439.38	5,074,297,358.85	207,024,432.36	508,024,432.36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34,362,408.73	30,013,297.50	22,244,137.05	17,511,679.08
固定资产	五、10	9,715,413,759.08	6,686,702,467.97	9,660,221,653.33	6,511,492,466.88
在建工程	五、11	636,274,342.99	416,433,005.15	164,789,977.66	157,873,370.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五、12	584,250,725.89	300,566,386.35	551,436,713.95	326,598,886.1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12,936,079.84	12,281,274.69	349,279.17	128,44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41,736,191.24	96,409,007.65	138,994,812.83	72,167,33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340,813,962.32	40,495,147.07	304,109,271.20	185,728,622.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86,278,424.79	12,717,557,460.55	11,109,529,792.87	7,839,884,758.10
资产总计		28,217,868,296.57	22,779,932,469.81	22,087,437,861.16	15,951,279,164.31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1,930,300,000.00	1,576,000,000.00	1,700,700,000.00	1,13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17	3,619,657,758.76	1,701,144,055.54	2,757,357,042.58	1,084,242,567.37
预收款项	五、18	1,070,006,850.82	388,363,591.98	1,021,586,848.46	783,994,725.48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168,037,142.58	142,411,431.03	102,227,416.27	78,375,074.65
应交税费	五、20	2,069,300,996.81	1,362,195,829.03	1,347,707,391.51	745,820,728.28
其他应付款	五、21	153,015,163.55	323,592,354.75	317,582,607.24	501,774,367.23
其中：应付利息		14,069,428.01	13,636,352.88	15,186,310.61	14,488,594.31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253,143,357.10	225,694,592.77	80,368,425.89	54,757,306.65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263,461,269.62	5,719,401,855.10	7,327,529,731.95	4,379,964,769.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五、23	-	-	225,332,177.26	225,332,177.26
长期应付款	五、24	44,430,058.93	-	87,878,823.26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25	393,551,195.52	393,551,195.52	323,877,426.61	323,877,426.61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五、26	36,992,781.85	8,338,469.08	38,148,640.68	9,079,59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7	67,671,161.22	1,702,846.61	78,542,702.82	1,882,629.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645,197.52	403,592,511.21	753,779,770.63	560,171,825.48
负债合计		9,806,106,467.14	6,122,994,366.31	8,081,309,502.58	4,940,136,595.14
股本	五、28	1,634,384,159.00	1,634,384,159.00	1,373,614,962.00	1,373,614,962.00
资本公积	五、29	5,860,937,018.97	7,694,622,807.25	5,378,338,666.78	4,582,226,084.7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30	-83,459,467.91	-83,459,467.91	-40,694,209.93	-40,694,209.93
专项储备	五、31	15,576,608.78	5,808,070.21	15,576,608.78	5,808,070.21
盈余公积	五、32	897,483,118.65	817,192,079.50	767,098,520.15	686,807,481.00
未分配利润	五、33	10,004,377,432.11	6,588,390,455.45	5,688,298,249.24	4,403,380,18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329,298,869.60	16,656,938,103.50	13,182,232,797.02	11,011,142,569.17
少数股东权益		82,462,959.83	-	823,895,561.56	-
股东权益合计		18,411,761,829.43	16,656,938,103.50	14,006,128,358.58	11,011,142,569.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217,868,296.57	22,779,932,469.81	22,087,437,861.16	15,951,279,164.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4	36,248,213,119.49	25,348,837,893.49	31,685,759,744.00	22,460,534,835.33
减：营业成本	五、34	25,856,954,895.37	18,034,038,364.07	22,426,514,420.14	15,789,227,027.82
税金及附加	五、35	299,602,866.34	210,957,594.99	261,915,203.00	187,114,933.09
销售费用	五、36	88,220,602.24	81,880,151.71	80,733,451.31	75,585,457.46
管理费用	五、37	411,885,091.54	282,726,290.51	302,866,989.90	192,963,077.19
研发费用	五、38	819,028,649.42	819,028,649.42	814,897,084.46	814,897,084.46
财务费用	五、39	59,735,598.36	56,594,339.77	101,997,244.70	70,329,381.49
其中：利息费用		124,530,343.45	97,045,691.23	138,513,631.79	101,477,521.73
利息收入		68,435,938.77	42,873,537.52	48,895,556.26	31,838,821.93
资产减值损失	五、40	1,252,080.42	628,618.94	19,677,963.61	-1,439,146.77
加：其他收益	五、41	15,860,833.70	9,096,925.76	7,731,164.78	4,897,084.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63,939,066.30	60,237,294.01	58,804,057.75	58,777,234.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107,007.02	44,107,007.02	29,324,483.36	29,324,483.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05,836,493.26	-97,019,917.35	-104,124,713.74	-99,634,997.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85,496,742.54	5,835,298,186.50	7,639,567,895.67	5,295,896,342.4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11,606,851.95	4,934,454.26	4,046,451.46	3,372,059.86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584,570.01	584,570.01	3,420,102.72	2,440,171.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96,519,024.48	5,839,648,070.75	7,640,194,244.41	5,296,828,230.45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2,179,297,852.65	1,463,830,754.91	1,896,979,922.48	1,307,041,093.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7,221,171.83	4,375,817,315.84	5,743,214,321.93	3,989,787,137.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7,221,171.83	4,375,817,315.84	5,743,214,321.93	3,989,787,137.0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34,947.46	-	322,741,723.2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06,886,224.37	-	5,420,472,598.64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765,257.98	-42,765,257.98	-1,817,427.00	-1,817,427.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765,257.98	-42,765,257.98	-1,817,427.00	-1,817,427.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765,257.98	-42,765,257.98	-1,817,427.00	-1,817,427.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2,765,257.98	-42,765,257.98	-1,817,427.00	-1,817,427.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74,455,913.85	4,333,052,057.86	5,741,396,894.93	3,987,969,71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64,120,966.39	4,333,052,057.86	5,418,655,171.64	3,987,969,71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34,947.46	-	322,741,723.29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98		3.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3.98		3.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815,854,273.41元，上年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753,944,895.84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15,422,317.38	24,053,597,751.82	25,641,843,635.33	18,209,099,20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3,285,606,186.41	1,429,129,249.03	2,315,594,665.38	524,817,96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01,028,503.79	25,482,727,000.85	27,957,438,300.71	18,733,917,16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64,189,695.63	14,534,286,573.93	17,982,705,374.88	12,194,066,497.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6,860,869.43	1,419,020,544.29	1,592,250,846.41	1,267,841,17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2,463,227.16	2,416,422,851.13	2,601,766,020.06	1,933,121,12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4,530,241,859.69	2,522,989,903.07	1,896,755,758.66	139,691,03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83,755,651.91	20,892,719,872.42	24,073,478,000.01	15,534,719,82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7,272,851.88	4,590,007,128.43	3,883,960,300.70	3,199,197,34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5,226,000.00	1,550,000,000.00	2,157,000,000.00	2,15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35,996.25	9,530,286.99	31,279,574.39	29,452,75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7,286.50	15,950,745.16	18,431,475.07	18,395,775.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9,599,282.75	1,575,481,032.15	2,206,711,049.46	2,204,848,525.8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0,628,781.31	2,488,035,504.39	1,043,320,871.03	780,650,653.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4,198,000.00	2,899,000,000.00	2,039,028,000.00	2,2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4,826,781.31	5,587,035,504.39	3,382,348,871.03	3,340,650,65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5,227,498.56	-4,011,554,472.24	-1,175,637,821.57	-1,135,802,127.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5,300,000.00	1,576,000,000.00	1,935,700,000.00	1,29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	-	105,8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5,300,000.00	1,576,000,000.00	2,041,500,000.00	1,29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511,600.00	1,185,811,600.00	2,747,905,200.00	2,141,205,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6,247,994.30	2,135,752,126.25	706,344,484.78	368,281,317.0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8,400,000.00	-	112,134,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31,264,544.58	-	29,974,999.51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8,024,138.88	3,321,563,726.25	3,484,224,684.29	2,509,486,51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724,138.88	-1,745,563,726.25	-1,442,724,684.29	-1,210,486,517.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321,214.44	-1,167,111,070.06	1,265,597,794.84	852,908,696.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6,316,297.49	3,608,134,059.86	2,970,718,502.65	2,755,225,36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5,637,511.93	2,441,022,989.80	4,236,316,297.49	3,608,134,059.8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4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73,614,962.00	4,582,226,084.78	-	-40,694,209.93	5,808,070.21	686,807,481.00	-	4,403,318,374.25	-	11,011,080,76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796,112,582.00	-	-	9,768,538.57	80,291,039.15	-	1,284,979,874.99	823,895,561.56	2,995,047,596.27
其他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73,614,962.00	5,378,338,666.78	-	-40,694,209.93	15,576,608.78	767,098,520.15	-	5,688,298,249.24	823,895,561.56	14,006,128,358.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769,197.00	482,598,352.19	-	-42,765,257.98	-	130,384,598.50	-	4,316,079,182.87	-741,432,601.73	4,405,633,470.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2,765,257.98	-	-	-	6,506,886,224.37	10,334,947.46	6,474,455,913.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769,197.00	482,598,352.19	-	-	-	-	-	-	-743,367,549.19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0,769,197.00	3,112,396,722.47	-	-	-	-	-	-	-	3,373,165,919.4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2,629,798,370.28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43,367,549.19	-3,373,165,919.4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30,384,598.50	-	-2,190,807,041.50	-8,400,000.00	-2,068,822,443.00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30,384,598.50	-	-130,384,598.50	-	-
3. 其他	-	-	-	-	-	-	-	-2,060,422,443.00	-8,400,000.00	-2,068,822,443.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42,981,147.92	-	-	-	-	42,981,147.92
（六）其他	-	-	-	-	-42,981,147.92	-	-	-	-	-42,981,147.9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34,384,159.00	5,860,937,018.97	-	-83,459,467.91	15,576,608.78	897,483,118.65	-	10,004,377,432.11	82,462,959.83	18,411,761,829.4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73,614,962.00	4,582,226,084.78	-	-38,876,782.93	5,808,070.21	422,673,946.39	-	952,872,538.52	-	7,298,318,81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	796,112,582.00	-	-	9,768,538.57	44,407,554.64	-	79,259,123.60	613,287,838.27	1,542,835,637.08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73,614,962.00	5,378,338,666.78	-	-38,876,782.93	15,576,608.78	467,081,501.03	-	1,032,131,662.12	613,287,838.27	8,841,154,45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817,427.00	-	300,017,019.12	-	4,656,166,587.12	210,607,723.29	5,164,973,902.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817,427.00	-	-	-	5,420,472,598.64	322,741,723.29	5,741,396,894.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00,017,019.12	-	-764,306,011.52	-112,134,000.00	-576,422,992.40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00,017,019.12	-	-300,017,019.12	-	-
3. 其他	-	-	-	-	-	-	-	-464,288,992.40	-112,134,000.00	-576,422,992.4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68,537,619.18	-	-	-	-	68,537,619.18
（六）其他	-	-	-	-	-68,537,619.18	-	-	-	-	-68,537,619.1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73,614,962.00	5,378,338,666.78	-	-40,694,209.93	15,576,608.78	767,098,520.15	-	5,688,298,249.24	823,895,561.56	14,006,128,358.5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73,614,962.00	4,582,226,084.78	-	-40,694,209.93	5,808,070.21	686,807,481.00	4,403,380,181.11	11,011,142,56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73,614,962.00	4,582,226,084.78	-	-40,694,209.93	5,808,070.21	686,807,481.00	4,403,380,181.11	11,011,142,569.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769,197.00	3,112,396,722.47	-	-42,765,257.98	-	130,384,598.50	2,185,010,274.34	5,645,795,534.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2,765,257.98	-	-	4,375,817,315.84	4,333,052,057.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769,197.00	3,112,396,722.47	-	-	-	-	-	3,373,165,919.4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0,769,197.00	3,112,396,722.47	-	-	-	-	-	3,373,165,919.4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30,384,598.50	-2,190,807,041.50	-2,060,422,443.00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30,384,598.50	-130,384,598.50	-
3. 其他	-	-	-	-	-	-	-2,060,422,443.00	-2,060,422,443.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34,727,358.37	-	-	34,727,358.37
（六）其他	-	-	-	-	-34,727,358.37	-	-	-34,727,358.3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34,384,159.00	7,694,622,807.25	-	-83,459,467.91	5,808,070.21	817,192,079.50	6,588,390,455.45	16,656,938,103.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73,614,962.00	4,582,226,084.78	-	-38,876,782.93	5,808,070.21	422,673,946.39	952,449,571.12	7,297,895,85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73,614,962.00	4,582,226,084.78	-	-38,876,782.93	5,808,070.21	422,673,946.39	952,449,571.12	7,297,895,851.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8,876,782.93	5,808,070.21	422,673,946.39	952,449,571.12	7,297,895,851.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817,427.00	-	264,133,534.61	3,450,930,609.99	3,713,246,717.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817,427.00	-	-	3,989,787,137.00	3,987,969,71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64,133,534.61	-538,856,527.01	-274,722,992.40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64,133,534.61	-264,133,534.61	-
3. 其他	-	-	-	-	-	-	-274,722,992.40	-274,722,992.4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39,176,283.41	-	-	39,176,283.41
（六）其他	-	-	-	-	-39,176,283.41	-	-	-39,176,283.4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73,614,962.00	4,582,226,084.78	-	-40,694,209.93	5,808,070.21	686,807,481.00	4,403,380,181.11	11,011,142,569.1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1]36号”文批准,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现更名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以及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等九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6 日,股本总额 43,4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43,47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 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10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6.00 元,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3,470.00 万元。本公司 A 股股票自 2007 年 1 月 26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三钢闽光”,证券代码为“00211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4 号),核准本公司向三钢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向三钢集团发行 365,481,149 股、向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7,506,763 股购买相关资产;2016 年 8 月,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455,927,050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6.58 元/股。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7,361.4962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1 号),核准本公司向三钢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向三钢集团发行 165,328,454 股、向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5,217,072 股、向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发行 24,411,908 股、向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发行 5,811,763 股购买相关资产,发行价格为 10.59 元/股。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3,438.4159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438.4159 万元,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法定代表人:黎立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36174899。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焦化厂、烧结厂、炼铁厂、炼钢厂、棒材厂、高线厂、中板厂、动力厂、废钢处理公司、销售公司、原燃料采购公司、设备材料采购公司、铁路运输部、质量计量部等二级单位,基建技改部、证券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设备动力部、战略投资部等部门,2 个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钢铁制造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炼铁;炼钢;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制造;煤炭、金

属矿石、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液氮、液氧、液氩、硫酸、粗苯、煤焦油、洗油的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钢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产品：螺纹钢、板材、制品盘圆、建筑盘螺、建筑盘圆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包括 7 家子公司，与上期相比增加了 4 家子公司，子公司的清单如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福建闽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闽光能源
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闽光物流
福建漳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漳州闽光
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闽光
福建泉州闽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闽光环保
安溪闽光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闽光假日酒店
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	闽光云商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和“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

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

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

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	资产类型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公司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	资产类型	其他方法
应收票据	资产类型	其他方法
其他	资产类型	账龄分析法

A、对销售货款和其他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B、对保证金、公司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组合，由于公司保证金、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故本集团对该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C、对于应收票据组合，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辅助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

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集团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3或5	9.70-2.38
机器设备	10-20	3或5	9.70-4.75
运输工具	7-9	3或5	13.86-10.56
电子及办公设备	5-7	3或5	19.40-13.5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1。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17、工程物资

本集团工程物资是指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包括工程用材料、尚未安装的设备以及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等。

购入工程物资按成本计量，领用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工程完工后剩余的工程物资转作存货。

工程物资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期末余额列示于“在建工程”项目。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实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年限短于 50 年的，按实际剩余年限计算。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1、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

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将商品移交给客户，即完成主要风

险和报酬的转移，确认收入的实现。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

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9、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规定，以上期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 (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 (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 (5) 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 (6) 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集团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关系，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公司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性。本集团预期该等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变动方面高度有效，同时本集团会持续地对该等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确定在其被指定为套期关系的会计报告期间内确实高度有效。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上述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集团下述的政策核算。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及负债、未确认的承诺，或这些项目中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归属于某一特定风险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衍生金融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的被套期项目，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则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产生的调整金额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任何对被套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进行的调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可以在调整起开始进行，但不应迟于被套期项目停止就所规避的风险调整其公允价值的时间。

当未确认的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归属于该承诺所规避的风险的公允价值累计后

续变动，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及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或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又或本集团撤销套期关系的指定，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股东权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已对离退休人员及内退人员的福利计划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支付。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增长率和其他因素。鉴于该等计划的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经本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集团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以及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修订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经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将原归集在“管理费用”、“营业成本”中的研发费用，调整至利润表中的“研发费用”项目单独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0、11、16 或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或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应税房产原值与按照房产面积 分摊的土地原值之和的 75%	1.2
房产税	房屋出租的租金收入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53,050.57	25,844.65
银行存款	5,775,584,461.36	4,236,290,452.84
其他货币资金	549,420,502.07	520,400,476.19
合 计	6,325,058,014.00	4,756,716,773.68

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质押定期存单、履约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中质押定期存单 25,0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 元、承兑汇票保证金 514,420,502.07 元, 因使用权受到限制, 在现金流量表中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说明 2: 期末本集团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 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票据	3,573,599,234.23	3,523,710,820.22
应收账款	30,102,370.51	222,253.66
合 计	3,603,701,604.74	3,523,933,073.88

(1) 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573,599,234.23	3,523,710,820.22

说明：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应收票据发生减值，未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①期末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6,914,000.00

说明：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系质押用于办理银行短期借款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其中质押用于办理银行短期借款的应收票据 296,390,000.00 元、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应收票据 290,524,000.00 元。

②期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86,204,502.52	-

说明：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10,918,374.22	25.63	10,918,374.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31,686,793.45	74.37	1,584,422.94	5.00	30,102,370.51
组合小计	31,686,793.45	74.37	1,584,422.94	5.00	30,102,370.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42,605,167.67	100.00	12,502,797.16	29.35	30,102,370.5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10,918,374.22	96.39	10,918,374.22	100.00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409,220.67	3.61	186,967.01	45.69	222,253.66
组合小计	409,220.67	3.61	186,967.01	45.69	222,253.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1,327,594.89	100.00	11,105,341.23	98.04	222,253.66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福业钢铁有限公司	10,918,374.22	10,918,374.22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B、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686,238.41	100.00	1,584,311.93	5.00	30,101,926.48
2至3年	555.04	0.00	111.01	20.00	444.03
合 计	31,686,793.45	100.00	1,584,422.94	5.00	30,102,370.51

（续上表）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3,425.40	57.04	11,671.28	5.00	221,754.12
1至2年	555.04	0.14	55.50	10.00	499.54
5年以上	175,240.23	42.82	175,240.23	100.00	-
合 计	409,220.67	100.00	186,967.01	45.69	222,253.66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72,696.16 元。

③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5,240.23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5,694,077.6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3.7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2,157,159.38 元。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4,544,475.30	99.73	417,326,050.37	99.61
1 至 2 年	1,437,179.75	0.20	506,593.68	0.12
2 至 3 年	-	-	838,000.00	0.20
3 年以上	536,345.31	0.07	299,680.00	0.07
合 计	736,518,000.36	100.00	418,970,324.0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668,223,615.59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0.73%。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24,023,667.83	19,896,054.55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保证金、公司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	12,439,053.41	49.98	-	-	12,439,053.41
其他组合	12,448,991.80	50.02	864,377.38	6.94	11,584,614.42
组合小计	24,888,045.21	100.00	864,377.38	3.47	24,023,667.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合 计	24,888,045.21	100.00	864,377.38	3.47	24,023,667.83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其中：保证金、公司员工 暂借款项与备用金	2,608,207.59	12.37	-	-	2,608,207.59
其他组合	18,472,840.08	87.63	1,184,993.12	6.41	17,287,846.96
组合小计	21,081,047.67	100.00	1,184,993.12	5.62	19,896,054.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	-	-	-	-
合 计	21,081,047.67	100.00	1,184,993.12	5.62	19,896,054.55

A、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612,020.40	93.28	580,601.02	5.00	11,031,419.38
2至3年	255,061.00	2.05	51,012.20	20.00	204,048.80
3至4年	581,910.40	4.67	232,764.16	40.00	349,146.24
合 计	12,448,991.80	100.00	864,377.38	6.94	11,584,614.42

（续上表）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169,638.68	92.95	858,481.94	5.00	16,311,156.74
1至2年	261,291.00	1.41	26,129.10	10.00	235,161.90
2至3年	581,910.40	3.15	116,382.08	20.00	465,528.32
3至4年	460,000.00	2.49	184,000.00	40.00	276,000.00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8,472,840.08	100.00	1,184,993.12	6.41	17,287,846.9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20,615.74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民生银行扣款	581,910.40	581,910.40
押金、保证金	9,892,876.52	9,660,500.00
备用金	2,546,176.89	2,608,207.59
代垫款	11,612,020.40	7,018,456.00
其他	255,061.00	1,211,973.68
合计	24,888,045.21	21,081,047.6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9,200,000.00	1-2年	43.64	-
上海新慧烈实业有限公司	代垫运费	1,423,941.20	1年以内	6.75	71,197.06
上海展志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运费	1,016,262.70	1年以内	4.82	50,813.14
三明市永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代垫运费	867,665.70	1年以内	4.12	43,383.29
汕头市粤隆贸易有限公司	代垫运费	781,173.50	1年以内	3.71	39,058.68
合计		13,289,043.10		63.04	204,452.17

5、存货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8,024,846.20	-	1,438,024,846.20		1,225,101,707.77	-	1,225,101,707.77					
库存商品	456,402,186.56	-	456,402,186.56		469,406,405.63	-	469,406,405.6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60,085,325.75	-	360,085,325.75		257,032,734.72	-	257,032,734.72					
辅助材料	208,474,116.83	-	208,474,116.83		130,035,316.63	-	130,035,316.63					
委托加工物资	38,523,571.91	-	38,523,571.91		81,291,660.93	-	81,291,660.93					
周转材料	68,431.14	-	68,431.14		2,179,183.99	-	2,179,183.99					
合计	2,501,578,478.39	-	2,501,578,478.39		2,165,047,009.67	-	2,165,047,009.67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进项税额	11,284.43	330,455.11
待抵扣进项税	11,646,355.45	10,348,648.62
增值税留抵税额	20,363,239.51	-
待认证进项税额	34,030,121.30	2,628,089.69
预缴所得税	10,992.52	9,639.04
国债逆回购	400,000,000.00	80,028,000.00
结构性存款	950,000,000.00	-
预付产能指标购买款	1,824,648,113.25	-
合计	3,240,710,106.46	93,344,832.46

说明 1：本集团所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期限均为 1 年以内，上述结构性存款在存期内不可提前支取。

说明 2：预付产能指标购买款系本集团预付的钢铁产能指标拍卖价款，其中拍卖成交价款 1,814,000,000.00 元、登记挂牌手续费及竞价佣金 10,648,113.25 元。钢铁产能指标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二、2。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0,439,615.32	160,080,100.00	60,359,515.32	220,439,615.32	160,080,100.00	60,359,515.32
其中： 按成本计	220,439,615.32	160,080,100.00	60,359,515.32	220,439,615.32	160,080,100.00	60,359,515.3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末	期初	减值准备			期末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期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平煤神马集团 销售有限公司	29,859,515.32	-	-	29,859,515.32	-	-	-	-	-	13.33	-
萍乡焦化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5.56	-
丰城新高焦化 有限公司	10,500,000.00	-	-	10,500,000.00	-	-	-	-	-	3.00	-
鞍钢冷轧钢板 (莆田)有限公 司	150,080,100.00	-	-	150,080,100.00	150,080,100.00	-	-	150,080,100.00	-	10.00	-
中国平煤神马 集团许昌首山 化工科技有限 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	-	-	6.87	6,637,154.24
合 计	220,439,615.32	-	-	220,439,615.32	160,080,100.00	-	-	160,080,100.00	-	--	6,637,154.24

说明：各被投资单位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因此未披露其公允价值。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期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60,080,100.00
本期计提	-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本期减少	-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60,080,100.0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5,195,199.70	-	-	241,845.64	-	-	-	-	-	25,437,045.34	-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0,823,710.77	-	-	17,817,463.03	-	-	-	-	-	28,641,173.80	-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162,005,521.89	-	-	25,890,008.77	-	-	-	-	-	187,895,530.66	-
国投闽光(三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	157,689.58	-	-	-	-	-	18,157,689.58	-
合计	207,024,432.36	9,000,000.00	-	44,107,007.02	-	-	-	-	-	260,131,439.38	-

9、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809,200.55	13,685,217.89	27,494,418.44
2.本期增加金额	-	17,320,150.73	17,320,150.73
(1) 其他增加	-	17,320,150.73	17,320,150.73
3.本期减少金额	195,163.47	-	195,163.47
(1) 其他转出	195,163.47	-	195,163.47
4.期末余额	13,614,037.08	31,005,368.62	44,619,405.7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993,177.73	1,257,103.66	5,250,281.39
2.本期增加金额	347,494.14	6,075,429.26	6,422,923.40
(1) 计提或摊销	347,494.14	552,323.10	899,817.24
(2) 其他增加	-	5,523,106.16	5,523,106.16
3.本期减少金额	-	1,416,207.82	1,416,207.82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1,416,207.82	1,416,207.82
4.期末余额	4,340,671.87	5,916,325.10	10,256,996.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273,365.21	25,089,043.52	34,362,408.73
2.期初账面价值	9,816,022.82	12,428,114.23	22,244,137.05

说明：土地使用权-原值其他增加和土地使用权-累计摊销其他增加系公司将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出租，由无形资产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产生。

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9,715,413,759.08	9,660,221,653.33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 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09,085,707.33	10,777,415,781.26	36,872,545.94	50,760,399.51	15,974,134,434.04
2.本期增加金额	241,611,574.47	596,427,956.67	5,976,188.68	19,846,018.21	863,861,738.03
(1) 购置	50,030,587.87	72,923,321.04	5,976,188.68	11,246,018.21	140,176,115.80
(2) 在建工程转 入	191,580,986.60	523,504,635.63	-	8,600,000.00	723,685,622.23
3.本期减少金额	10,820,250.29	379,544,121.75	3,078,058.10	473,935.88	393,916,366.02
(1) 处置或报废	2,597,635.09	268,556,630.48	3,078,058.10	473,935.88	274,706,259.55
(2) 其他减少	8,222,615.20	110,987,491.27	-	-	119,210,106.47
4.期末余额	5,339,877,031.51	10,994,299,616.18	39,770,676.52	70,132,481.84	16,444,079,806.0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22,371,694.34	4,729,308,848.52	17,435,444.59	36,793,484.49	6,305,909,471.94
2.本期增加金额	129,468,477.26	510,111,501.08	3,593,185.40	5,398,536.56	648,571,700.30
(1) 计提	129,468,477.26	510,111,501.08	3,593,185.40	5,398,536.56	648,571,700.30
3.本期减少金额	4,428,348.01	225,905,002.90	2,870,642.16	586,967.59	233,790,960.66
(1) 处置或报废	1,512,998.50	162,025,025.83	2,870,642.16	586,967.59	166,995,634.08
(2) 其他减少	2,915,349.51	63,879,977.07	-	-	66,795,326.58
4.期末余额	1,647,411,823.59	5,013,515,346.70	18,157,987.83	41,605,053.46	6,720,690,211.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038,319.97	2,954,360.69	-	10,628.11	8,003,308.7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7,473.38	-	-	27,473.38
(1) 处置或报废	-	27,473.38	-	-	27,473.38
4.期末余额	5,038,319.97	2,926,887.31	-	10,628.11	7,975,835.3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87,426,887.95	5,977,857,382.17	21,612,688.69	28,516,800.27	9,715,413,759.08
2.期初账面价值	3,581,675,693.02	6,045,152,572.05	19,437,101.35	13,956,286.91	9,660,221,653.33

说明：固定资产原值-其他减少和累计折旧-其他减少系大修转入在建工程方式转出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10,630,000.00	19,108,818.24	-	91,521,181.76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3,260,973.90

11、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在建工程	574,509,031.94	156,713,734.51
工程物资	61,765,311.05	8,076,243.15
合 计	636,274,342.99	164,789,977.66

(1)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热回收焦炉余热发电工程	171,758,845.32	-	171,758,845.32	36,105,632.96	-	36,105,632.96
漳州闽光生产线改造工程	144,248,134.85	-	144,248,134.85	-	-	-
球团工程	75,833,108.08	-	75,833,108.08	-	-	-
物联网商泉州仓储中心项目	59,754,618.43	-	59,754,618.43	1,720,754.80	-	1,720,754.80
三钢闽光维修及大件制作基地	41,882,067.65	-	41,882,067.65	-	-	-
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	15,581,603.69	-	15,581,603.69	-	-	-
三钢设备管理信息系统	8,309,641.97	-	8,309,641.97	-	-	-
烧结北区料场封闭升级改造	7,262,662.09	-	7,262,662.09	-	-	-
一炼钢新增 180/63t 铸造起重机项目	3,418,965.52	-	3,418,965.52	-	-	-
焦化中路扩宽及焦化桥改造	2,745,417.70	-	2,745,417.70	-	-	-
三钢变微机保护系统升级改造	2,332,221.82	-	2,332,221.82	-	-	-
炼铁厂粉尘治理项目	1,668,706.91	-	1,668,706.91	-	-	-
180 系统筛分室及成品送料系统新增布袋除尘器	1,102,469.98	-	1,102,469.98	-	-	-
焦化厂装煤除尘连接器改造	1,028,940.00	-	1,028,940.00	-	-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厂区雨污分流	1,025,943.40	-	1,025,943.40	-	-	-
一炼钢三台 140/40t 铸造起重机技术改造	-	-	-	1,178,172.58	-	1,178,172.58
烧结北区料场搬迁 改造	-	-	-	61,652,235.48	-	61,652,235.48
2#焦炉烟气脱硫脱硝 工程	-	-	-	18,923,076.83	-	18,923,076.83
三钢炼铁 5#高炉改 造性大修工程	-	-	-	7,791,674.57	-	7,791,674.57
烧结厂 200 机尾和整 粒气力输灰管优化 改造	-	-	-	1,233,435.88	-	1,233,435.88
炼铁厂现场提升环 保项目	-	-	-	1,137,897.43	-	1,137,897.43
轧钢节能改造	-	-	-	1,074,168.13	-	1,074,168.13
EMS 能源管理系统	-	-	-	1,800,219.60	-	1,800,219.60
其他零星工程	36,555,684.53	-	36,555,684.53	24,096,466.25	-	24,096,466.25
合 计	574,509,031.94	-	574,509,031.94	156,713,734.51	-	156,713,734.51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期末数
球团工程	-	75,833,108.08	-	-	-	-	-	75,833,108.08
三钢闽光大数 据中心	-	15,581,603.69	-	-	-	-	-	15,581,603.69
三钢炼铁 5#高 炉改造性大修 工程	7,791,674.57	323,368,325.43	331,160,000.00	-	-	-	-	-
热回收焦炉余 热发电工程	36,105,632.96	135,653,212.36	-	-	-	-	-	171,758,845.32
漳州闽光生产 线改造工程	-	144,248,134.85	-	-	-	-	-	144,248,134.85
烧结北区料场 封闭升级改造	-	7,262,662.09	-	-	-	-	-	7,262,662.09
物联云商泉州 仓储中心项目	1,720,754.80	58,033,863.63	-	-	-	-	-	59,754,618.43
烧结北区料场 搬迁改造	61,652,235.48	60,377,764.52	122,030,000.00	-	-	-	-	-
合计	107,270,297.81	820,358,674.65	453,190,000.00	-	-	-	-	474,438,972.46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球团工程	520,000,000.00	14.58	未完工	自筹
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	380,000,000.00	4.10	未完工	自筹
三钢炼铁5#高炉改造性大修工程	331,160,000.00	100.00	已完工	自筹
热回收焦炉余热发电工程	265,210,000.00	51.15	未完工	自筹
漳州闽光生产线改造工程	150,000,000.00	96.17	未完工	自筹
烧结北区料场封闭升级改造	146,400,000.00	4.96	未完工	自筹
物联云商泉州仓储中心项目	129,295,482.00	44.88	未完工	募股资金、自筹
烧结北区料场搬迁改造	117,990,000.00	103.42	已完工	自筹
合计	2,040,055,482.00			

③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41,262,060.31	-	41,262,060.31	2,617,773.93	-	2,617,773.93
专用设备	20,503,250.74	-	20,503,250.74	5,458,469.22	-	5,458,469.22
合计	61,765,311.05	-	61,765,311.05	8,076,243.15	-	8,076,243.15

12、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9,328,675.18	37,186,471.65	666,515,146.83
2.本期增加金额	45,701,104.00	21,355,159.92	67,056,263.92
(1) 购置	45,701,104.00	21,355,159.92	67,056,263.92
3.本期减少金额	17,320,150.73	-	17,320,150.73
(1) 其他减少	17,320,150.73	-	17,320,150.73
4.期末余额	657,709,628.45	58,541,631.57	716,251,260.0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5,489,669.44	19,173,162.50	94,662,831.94
2.本期增加金额	17,480,022.62	4,965,184.79	22,445,207.4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1) 计提	16,063,814.80	4,965,184.79	21,028,999.59
(2) 其他增加	1,416,207.82	-	1,416,207.82
3.本期减少金额	5,523,106.16	-	5,523,106.16
(1) 其他减少	5,523,106.16	-	5,523,106.16
4.期末余额	87,446,585.90	24,138,347.29	111,584,933.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0,415,600.94	-	20,415,600.9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20,415,600.94	-	20,415,600.9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9,847,441.61	34,403,284.28	584,250,725.89
2.期初账面价值	533,423,404.80	18,013,309.15	551,436,713.95

说明：土地使用权-原值其他减少和土地使用权-累计摊销其他减少系公司将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出租，由无形资产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产生。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二棒线收集区设备综合改造	-	13,250,000.00	1,472,222.22	-	11,777,777.78
其他零星项目	349,279.17	1,057,054.91	248,032.02	-	1,158,302.06
合 计	349,279.17	14,307,054.91	1,720,254.24	-	12,936,079.84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1,838,710.87	50,459,677.73	200,789,344.06	50,197,220.58
职工薪酬	216,432,092.68	54,098,413.44	128,094,385.22	32,023,596.32
应付账款-预估检修费	84,510,647.71	21,127,661.93	184,886,378.43	46,221,594.61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8,654,312.77	7,163,578.19	29,069,048.84	7,267,262.21
可抵扣亏损	5,798,434.24	1,449,608.56	187,561.25	46,890.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244,438.56	2,561,109.64	12,952,995.21	3,238,248.80
党组织工作经费	19,504,566.99	4,876,141.75	-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 计	566,983,203.82	141,736,191.24	555,979,713.01	138,994,812.83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工程款	56,467,892.94	39,080,294.20
预付土地款	265,270,908.00	88,158,757.00
预付工程物资款	19,075,161.38	479,920.00
预付房屋、设备款	-	176,390,300.00
合 计	340,813,962.32	304,109,271.20

说明：预付土地款系本公司预付的土地出让金。

16、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77,400,000.00	-
抵押借款	-	274,900,000.00
保证借款	1,652,900,000.00	1,425,800,000.00
合 计	1,930,300,000.00	1,700,700,000.00

说明 1：本公司的子公司泉州闽光以应收票据 29,639.00 万元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湖头支行向其贷款提供质押。

说明 2：保证借款期末余额 165,290.00 万元，其中 145,290.00 万元由三钢集团提供担保，20,000.00 万元由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5 之（5）。

17、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票据	1,371,100,501.07	934,952,335.87
应付账款	2,248,557,257.69	1,822,404,706.71
合 计	3,619,657,758.76	2,757,357,042.58

（1）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368,210,501.07	899,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890,000.00	35,452,335.87
合 计	1,371,100,501.07	934,952,335.87

说明：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306,191,728.82	1,157,596,620.23
工程款	782,800,767.78	456,578,006.15
检修费	142,037,802.43	184,886,378.43
电费	15,564,924.78	22,006,795.52
租赁费	1,962,033.88	1,336,906.38
合 计	2,248,557,257.69	1,822,404,706.71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主要系已完工工程暂估的工程款尚未结算。

18、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070,006,850.82	1,021,586,848.46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49,084,946.91	1,679,114,723.48	1,635,801,895.63	92,397,774.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142,469.36	173,183,216.83	150,686,318.37	75,639,367.82
合 计	102,227,416.27	1,852,297,940.31	1,786,488,214.00	168,037,142.58

(1)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09,054.06	1,278,890,279.77	1,246,705,760.23	53,193,573.60
职工福利费	-	72,930,346.03	72,930,346.03	-
社会保险费	8,226,135.72	49,397,878.10	49,500,697.34	8,123,316.4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199.00	39,526,012.42	39,332,638.62	197,572.80
2. 工伤保险费	6,652,070.71	7,443,375.41	7,655,931.52	6,439,514.60
3. 生育保险费	1,569,866.01	2,428,490.27	2,512,127.20	1,486,229.08
住房公积金	11,396,801.39	88,389,466.89	78,650,253.52	21,136,014.7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59,687.33	23,090,906.35	23,310,492.77	5,540,100.91

其他短期薪酬	969.00	12,395,016.41	12,395,985.41	-
劳务费	2,692,299.41	154,020,829.93	152,308,360.33	4,404,769.01
合 计	49,084,946.91	1,679,114,723.48	1,635,801,895.63	92,397,774.76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离职后福利	53,142,469.36	173,183,216.83	150,686,318.37	75,639,367.82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35,254,969.22	127,891,431.34	105,788,699.67	57,357,700.89
2. 失业保险费	7,349,137.29	2,438,937.09	2,917,055.49	6,871,018.89
3. 企业年金缴费	10,538,362.85	42,852,848.40	41,980,563.21	11,410,648.04
合 计	53,142,469.36	173,183,216.83	150,686,318.37	75,639,367.82

说明：企业年金缴费详见附注十三、1。

(3) 辞退福利

说明：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规定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0、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98,055,909.14	260,790,741.34
企业所得税	1,714,340,803.46	1,026,109,512.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38,619.25	16,376,423.7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5,111,483.50	12,904,530.31
房产税	14,050,808.57	15,793,823.85
土地使用税	8,196,660.80	8,052,050.55
印花税	6,452,277.01	3,394,066.07
个人所得税	10,085,800.05	2,862,099.64
其他	5,868,635.03	1,424,143.02
合 计	2,069,300,996.81	1,347,707,391.51

21、其他应付款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14,069,428.01	15,186,310.61
其他应付款	138,945,735.54	302,396,296.63
合 计	153,015,163.55	317,582,607.24

(1)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债券利息	11,541,586.21	13,076,422.3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527,841.80	2,109,888.23
合 计	14,069,428.01	15,186,310.61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包转让款	-	200,000,000.00
质保金	67,001,952.16	49,247,180.95
保证金	17,586,918.64	17,323,052.57
押金	29,135,470.35	22,628,239.60
代扣代缴各项费用	2,232,758.19	2,025,458.87
党组织工作经费	19,504,566.99	7,656,149.42
其他	3,484,069.21	3,516,215.22
合 计	138,945,735.54	302,396,296.63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5,694,592.77	54,757,306.6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448,764.33	25,611,119.24
合 计	253,143,357.10	80,368,425.89

(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1 三钢 02	400,000,000.00	2012/4/9	7 年	4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续）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1 三钢 02	225,332,177.26	-	15,551,182.06	362,415.51	-	225,694,592.77

说明：本集团债券“11 三钢 02”的发行及回购情况详见附注五、23。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31,264,544.58	31,264,544.58
未确认融资费用	-3,815,780.25	-5,653,425.34
合 计	27,448,764.33	25,611,119.24

23、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1 三钢 02	-	225,332,177.26

(1)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1 三钢 01	600,000,000.00	2011/8/1	7 年	600,000,000.00
11 三钢 02	400,000,000.00	2012/4/9	7 年	400,000,000.00
小 计	1,000,000,000.00	-	-	1,000,000,000.00

应付债券（续）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1 三钢 01	54,757,306.65	-	2,121,817.94	54,293.35	54,811,600.00	-
11 三钢 02	225,332,177.26	-	15,551,182.06	362,415.51	-	225,694,592.77
小 计	280,089,483.91	-	17,673,000.00	416,708.86	54,811,600.00	225,694,592.7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4,757,306.65					225,694,592.77
合 计	225,332,177.26					-

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40 号”《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附注十、5 之（5）），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2011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11 三钢 01），债券票面总额为 60,000.00 万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债券受托管理费等发行费用 595.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9,405.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2011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11 三钢 02），债券票面总额为 40,000.00 万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债券受托管理费等发行费用 38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9,620.00 万元。

上述公司债券期限 7 年，附第 5 年末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 5 年内固定不变，2011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6.70%/年，2011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6.88%/年；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与最后一期本金一起兑付。

2017 年本公司部分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1 三钢 02”（债券代码：112073）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申购数量为 1,742,052 张，回售金额为 174,205,2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2,257,948 张。

2018 年本公司“11 三钢 01”（债券代码：112036）债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到期，已完成兑付兑息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终止交易。

24、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钢材增量销售保证金	-	16,000,00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	78,161,461.45	109,426,006.03
未确认融资费用	-6,282,638.19	-11,936,063.53
小计	71,878,823.26	113,489,942.5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27,448,764.33	25,611,119.24
合 计	44,430,058.93	87,878,823.26

说明：由三钢集团为本集团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担保的余额为 78,161,461.45 元，详见附注十、5 之（5）。

2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95,436,950.42	249,810,678.43
辞退福利	98,114,245.10	74,066,748.18
小 计	393,551,195.52	323,877,426.6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合 计	393,551,195.52	323,877,426.61

说明：辞退福利的性质、内容及计算依据详见附注五、19 之（3）。

（1）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期初余额	249,810,678.43	242,742,522.98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9,301,220.51	19,235,355.95
1. 当期服务成本	8,391,738.35	10,547,211.39
2. 利息净额	10,909,482.16	8,688,144.56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2,765,257.98	1,817,427.00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2,765,257.98	1,817,427.00
四、其他变动	-16,440,206.50	-13,984,627.50
1. 已支付的福利	-16,440,206.50	-13,984,627.50
五、期末余额	295,436,950.42	249,810,678.43

说明：设定受益计划为在职职工和退休职工离职后福利，职工退休后领取的福利取决于退休时的职位等。企业的义务是为职工提供约定的退休福利，包括退休后补助、一次性的离世抚恤金等。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退休福利义务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并且承担精算风险。该计划受利率风险、退休福利受益人的预期寿命变动风险等的影响。

未折现的离职后福利预计到期分析：

项 目	金 额
一年以内	13,380,194.50
一到二年	13,113,074.00
二到五年	37,215,587.00
五年以上	727,139,091.15
合 计	790,847,946.65

(2) 精算假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折现率	3.7056%	4.3671%
预计平均寿命	三明市统计局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的统计数据	三明市统计局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的统计数据
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0%	0%

(3) 敏感性分析

项 目	假设的变动幅度	对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影响	
		计划负债增加	计划负债减少
折现率	-10.00%	14,532,009.45	-
预计平均寿命	5.00%	19,708,112.65	-
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0.00%	-	-

说明：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一个假设发生变动而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但实际上各种假设通常是相互关联的。上述敏感性分析在计算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时也采用累积福利单位法。由于本集团应支付离职后福利比较固定，故本集团假设薪酬的预期增长率为 0%。

进行敏感度分析所采用的重大假设的方法和类型与以前年度比较未发生变动。

26、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148,640.68	1,909,396.00	3,065,254.83	36,992,781.85	见说明

说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三、2 之（1）

27、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实现售后回租收益	67,671,161.22	78,542,702.82

28、股本（单位：万股）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7,361.50	26,076.92	-	-	-	26,076.92	163,438.42

①本公司 2001 年 12 月 26 日设立时的股本 43,470 万元，业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1）验字 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470 万元，业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天健华天验（2007）GF 字第 02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③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保基金会理事会“财企[2009]94 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 年第 63 号）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会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划转了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9,794,198 股股份。

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4 号），核准本公司向三钢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向三钢集团发行 365,481,149 股、向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7,506,763 股购买相关资产。发行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768.7912 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6 年 8 月，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455,927,050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6.58

元/股。发行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361.4962 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

⑤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1 号），核准本公司向三钢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向三钢集团发行 165,328,454 股、向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5,217,072 股、向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发行 24,411,908 股、向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发行 5,811,763 股购买相关资产。发行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438.4159 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8)第 350ZA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9、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5,377,872,341.19	3,112,396,722.47	2,629,798,370.28	5,860,470,693.38
其他资本公积	466,325.59	-	-	466,325.59
合 计	5,378,338,666.78	3,112,396,722.47	2,629,798,370.28	5,860,937,018.97

说明 1: 2018 年 6 月，本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泉州闽光（原名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100.00% 股权交易，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公司单体层面，本公司自最终控制方取得的股权比例部分，按照享有的泉州闽光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自独立第三方取得的股权比例部分，按照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报表层面，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享有的泉州闽光净资产账面价值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同时合并日前泉州闽光实现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在编制比较报表时，按照自最终控制方取得的股权比例部分，比照上述原则，进行追溯调整，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说明 2: 资本公积期初金额系根据上述原则，追溯调整后的比较报表金额。

说明 3: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金额包含两部分：①本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最终控制方取得的股权比例部分所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发行股份面值间的差额；②本公司自独立第三方取得的股权比例部分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与发行股份面值间的差额。

说明 4: 股本溢价本期减少金额，系根据比较报表追溯调整后的期初资本公积余额，本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并成本间调整金额。

30、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减： 所得 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益		东	
一、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 收益				
重新计算设 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40,694,209.93	-42,765,257.98	-42,765,257.98	-83,459,467.91

说明：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42,765,257.9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42,765,257.98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的本期发生额为0.00元。

31、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15,576,608.78	42,981,147.92	42,981,147.92	15,576,608.78

32、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67,098,520.15	130,384,598.50	-	897,483,118.65

说明：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本期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计提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后不再计提。

3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03,318,374.25	952,872,538.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284,979,874.99	79,259,123.6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688,298,249.24	1,032,131,662.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6,886,224.37	5,420,472,598.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384,598.50	300,017,019.12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60,422,443.00	464,288,992.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04,377,432.11	5,688,298,249.24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1,335,741.17	36,336,498.00

说明1：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284,979,874.99元。

说明2：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派发现金股利2,060,422,443.00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564,496,841.30	25,268,325,173.53	30,945,558,339.74	21,785,600,708.53
其他业务	683,716,278.19	588,629,721.84	740,201,404.26	640,913,711.61
合计	36,248,213,119.49	25,856,954,895.37	31,685,759,744.00	22,426,514,420.14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钢铁行业	35,431,044,297.05	25,161,224,829.55	30,862,160,649.59	21,719,092,139.95
其他建筑材料 制造业	133,452,544.25	107,100,343.98	83,397,690.15	66,508,568.58
合计	35,564,496,841.30	25,268,325,173.53	30,945,558,339.74	21,785,600,708.5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钢材	35,428,450,457.98	25,159,517,872.44	30,860,506,262.69	21,718,008,270.33
矿微粉	133,452,544.25	107,100,343.98	83,397,690.15	66,508,568.58
钢坯	2,593,839.07	1,706,957.11	1,654,386.90	1,083,869.62
合计	35,564,496,841.30	25,268,325,173.53	30,945,558,339.74	21,785,600,708.53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福建省	27,996,670,700.80	19,779,112,573.74	24,052,303,403.68	16,664,920,027.90
其他省份	7,567,826,140.50	5,489,212,599.79	6,893,254,936.06	5,120,680,680.63
合计	35,564,496,841.30	25,268,325,173.53	30,945,558,339.74	21,785,600,708.53

35、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372,874.92	115,249,087.1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96,909,001.31	89,881,794.44
房产税	20,623,596.16	22,212,524.70
土地使用税	22,733,265.34	22,151,653.32

印花税	16,575,842.22	10,801,570.98
环保税	17,278,532.31	-
其他	2,109,754.08	1,618,572.42
合计	299,602,866.34	261,915,203.00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6、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57,469,709.01	55,136,176.25
职工薪酬	17,173,397.48	13,918,147.48
装卸费	8,043,038.81	7,872,669.71
其他	5,534,456.94	3,806,457.87
合计	88,220,602.24	80,733,451.31

37、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2,614,851.90	142,425,922.53
长期职工薪酬当期服务成本	40,310,952.92	19,672,908.72
折旧、摊销	39,559,501.44	37,743,320.20
综合服务费	28,490,000.00	31,061,320.80
修理费	20,773,555.65	13,252,764.55
审计咨询费	16,913,563.45	4,872,357.57
党组织工作经费	12,614,994.37	7,815,649.42
业务招待费	6,873,453.22	7,166,838.65
租赁费	4,296,683.12	1,148,612.38
保险费	4,277,975.01	4,364,408.15
差旅费	4,248,839.52	2,510,523.17
水电费	3,712,602.81	3,710,883.79
运输费	2,590,321.30	3,677,151.35
环卫绿化费	1,700,318.99	3,496,598.12
其他	32,907,477.84	19,947,730.50
合计	411,885,091.54	302,866,989.90

38、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直接材料	479,369,841.18	423,653,003.48
职工薪酬	227,467,790.58	250,753,091.44
燃料动力	61,621,689.10	81,856,008.94
折旧费用	50,569,328.56	58,634,980.60
合 计	819,028,649.42	814,897,084.46

39、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24,530,343.45	138,513,631.79
减：利息收入	68,435,938.77	48,895,556.26
承兑汇票贴息	-	9,972,727.22
手续费及其他	3,641,193.68	2,406,441.95
合计	59,735,598.36	101,997,244.70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252,080.42	-737,637.3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20,415,600.94
合计	1,252,080.42	19,677,963.61

41、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860,833.70	7,731,164.78

说明 1：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三、2 之（2）。

说明 2：本期其他收益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2、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107,007.02	29,324,483.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637,154.24	16,150,119.76
理财产品收益	13,194,905.04	13,329,454.63
合计	63,939,066.30	58,804,057.75

43、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05,836,493.26	-104,124,713.74
--------------------	-----------------	-----------------

4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收入	1,907,776.30	-
违约金利得	3,073,630.49	-
其他	6,625,445.16	4,046,451.46
合计	11,606,851.95	4,046,451.46

说明：本期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314,570.01	2,010,000.00
滞纳金、罚款支出	-	644,130.82
其他	270,000.00	765,971.90
合 计	584,570.01	3,420,102.72

4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182,039,231.06	1,901,847,793.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41,378.41	-4,867,870.79
合 计	2,179,297,852.65	1,896,979,922.48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696,519,024.48	7,640,194,244.4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74,129,756.12	1,910,041,526.00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066.79	-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4,334,015.85	2,049,020.81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1,026,751.76	-7,331,120.8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936,152.53	3,450,492.60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914,037.35	-8,254,219.48
其他	-149,215.95	-2,975,776.6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179,297,852.65	1,896,979,922.48

4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赎回	1,690,000,000.00	-
收回票据保证金	1,461,182,963.00	2,188,207,715.83
利息收入	68,435,938.77	48,895,556.26
收回往来款等	44,905,090.08	47,496,566.49
收到政府补助款	14,704,974.87	6,937,562.00
关联方往来款	-	20,000,000.00
其他	6,377,219.69	4,057,264.80
合计	3,285,606,186.41	2,315,594,665.3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结构性存款	2,665,000,000.00	-
支付票据保证金	1,565,203,464.07	1,563,358,192.02
支付期间费用	274,400,839.90	206,273,530.05
支付往来款等	23,452,778.61	3,670,036.20
关联方往来款	-	110,000,000.00
工会借款	-	11,000,000.00
其他	2,184,777.11	2,454,000.39
合计	4,530,241,859.69	1,896,755,758.66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借款	-	105,8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贴息	-	9,972,727.22
融资租赁服务费	-	4,370,000.00
融资租赁租金	31,264,544.58	15,632,272.2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31,264,544.58	29,974,999.51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17,221,171.83	5,743,214,321.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52,080.42	19,677,963.6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49,471,517.54	599,064,714.66
无形资产摊销	21,028,999.59	19,333,561.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20,254.24	104,967.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836,493.26	104,124,713.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508,057.40	132,004,819.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939,066.30	-58,804,05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1,378.41	-4,867,870.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507,004.31	80,756,376.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5,619,080.41	-2,663,541,809.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1,040,807.03	-87,107,400.9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7,272,851.88	3,883,960,300.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75,637,511.93	4,236,316,297.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36,316,297.49	2,970,718,502.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321,214.44	1,265,597,794.84
--------------	------------------	------------------

说明：2018 年度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848,852.57 万元。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5,775,637,511.93	4,236,316,297.49
其中：库存现金	53,050.57	25,844.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75,584,461.36	4,236,290,452.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5,637,511.93	4,236,316,297.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9,420,502.07	定期存单质押、履约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586,914,000.00	银行借款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	91,521,181.76	融资租赁租入
合 计	1,227,855,683.83	-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万元）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万元）	上期被合并方的收入（万元）	上期被合并方的净利润（万元）
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重组前受同一方控制	2018 年 5 月 31 日	完成对价支付工商变更登记	445,477.51	81,585.43	949,055.58	175,394.49

2018 年 6 月，本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泉州闽光（原名为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100.00% 股权交易。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三钢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5月31日。本公司与泉州闽光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均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2) 合并成本

项 目	泉州闽光
自最终控制方取得股权比例部分，按照享有的泉州闽光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	2,362,448,451.10
自独立第三方取得的股权比例部分，按照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计量	1,010,717,468.37
合并成本合计	3,373,165,919.47

说明：因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股权分别自最终控制方及独立第三方取得，合并成本分开计量。

(3) 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项 目	泉州闽光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304,608,792.91	1,070,393,123.5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33,568,558.90	875,443,961.96
预付款项	233,281,124.84	200,588,395.89
其他应收款	9,961,649.18	10,727,018.14
存货	598,384,848.98	683,038,229.59
其他流动资产	992,601.46	80,262,268.95
投资性房地产	4,643,651.52	4,732,457.97
固定资产	3,064,686,412.87	3,148,762,134.02
在建工程	10,016,624.69	5,195,852.22
无形资产	224,255,354.42	224,837,827.80
长期待摊费用	217,361.32	220,83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38,255.66	66,780,58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448,634.00	97,454,649.00
负债：		
短期借款	539,800,000.00	569,7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31,312,039.47	1,795,747,052.22
预收款项	137,271,853.40	247,194,912.00
应付职工薪酬	22,467,531.02	23,827,212.2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交税费	374,580,178.75	601,860,325.21
应付利息	4,397,409.05	697,716.30
其他应付款	18,892,756.10	15,110,523.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73,199.44	25,611,119.24
长期应付款	74,057,990.70	87,878,823.26
递延收益	28,110,932.79	29,069,048.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205,173.70	76,660,073.05
净资产	3,810,934,806.33	2,995,080,532.92
减：少数股东权益	84,675,419.74	80,528,012.37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3,726,259,386.59	2,914,552,520.55
合并成本	3,373,165,919.47	-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353,093,467.12	-

2、其他

（1）报告期，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投资新设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纳入合并范围。

（2）报告期，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注销。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闽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福建省三明市	购电、售电业务	100.00	-	设立
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福建省泉州市	物流业务	100.00	-	设立
福建漳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	福建省漳州市	钢材生产与制造	100.00	-	设立
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福建省泉州市	生铁、钢坯、钢材的生产、加工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泉州闽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福建省泉州市	水渣和钢渣分选及其产品的加工、销售	-	4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安溪闽光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福建省泉州市	酒店管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福建省三明市	钢材销售	100.00	-	设立

说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对福建泉州闽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0%，系其大股东，并派驻高级管理人员，控制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实质控制福建泉州闽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福建泉州闽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60%	10,334,947.46	8,400,000.00	82,462,959.8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福建泉州闽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63,588,698.72	93,211,909.62	156,800,608.34	19,362,341.95	-	19,362,341.95

续(1):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福建泉州闽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57,466,381.83	97,617,201.02	155,083,582.85	20,870,228.90	-	20,870,228.90

续(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福建泉州闽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146,098,081.27	17,224,912.44	17,224,912.44	20,509,578.46	

续(3):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福建泉州闽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89,237,219.97	10,926,826.35	10,926,826.35	21,211,444.76
----------------	---------------	---------------	---------------	---------------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福建省三明市	制造业	21.00	-	权益法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福建省三明市	制造业	30.00	-	权益法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福建省厦门市	贸易	49.00	-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153,608,279.69	172,684,204.47	412,852,166.51	375,477,956.35	893,243,385.23	793,114,514.00
非流动资产	27,146,924.71	34,076,189.46	102,370,409.14	131,023,134.17	1,288,448.83	1,435,382.31
资产合计	180,755,204.40	206,760,393.93	515,222,575.65	506,501,090.52	894,531,834.06	794,549,896.31
流动负债	59,626,417.08	86,369,252.51	419,751,996.32	470,422,054.62	511,071,567.40	463,926,382.25
非流动负债	-	414,000.00	-	-	-	-
负债合计	59,626,417.08	86,783,252.51	419,751,996.32	470,422,054.62	511,071,567.40	463,926,382.25
净资产	121,128,787.32	119,977,141.42	95,470,579.33	36,079,035.90	383,460,266.66	330,623,514.06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1,128,787.32	119,977,141.42	95,470,579.33	36,079,035.90	383,460,266.66	330,623,514.0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437,045.34	25,195,199.70	28,641,173.80	10,823,710.77	187,895,530.66	162,005,521.89
调整事项	-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5,437,045.34	25,195,199.70	28,641,173.80	10,823,710.77	187,895,530.66	162,005,521.89

续：

项 目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379,409,068.91	335,407,060.53	1,813,322,212.15	1,227,392,169.84	5,533,779,992.98	6,125,685,761.21
净利润	1,169,436.71	986,005.89	59,391,543.43	37,988,521.55	52,836,752.60	37,214,920.8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169,436.71	986,005.89	59,391,543.43	37,988,521.55	52,836,752.60	37,214,920.87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	-

说明：本集团对上述各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无公开报价的公允价值。

(3) 其他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期初数/上期发生额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157,689.58	9,0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7,689.58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57,689.58	-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

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83.78%（2017 年：99.94%）；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3.04%（2017 年：56.23%）。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77,791.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9,170.00 万元）。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2,348.00	120,682.00	-	-	193,03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1,728.11	24,507.71	25,729.96	-	361,965.78
其他应付款	3,929.08	4,672.24	6,700.20	-	15,30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18.38	1,395.96	-	-	25,314.34
长期应付款	-	-	4,443.01	-	4,443.01
金融负债合计	411,923.57	151,257.91	36,873.17	-	600,054.65

期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以内	以内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3,980.00	106,090.00	-	-	170,07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6,997.11	30,055.18	28,683.41	-	275,735.71
其他应付款	3,252.05	23,581.49	4,924.72	-	31,758.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7.65	6,779.19	-	-	8,036.84
应付债券	-	-	22,533.22	-	22,533.22
长期应付款	-	-	8,787.88	-	8,787.88
金融负债合计	285,486.81	166,505.86	64,929.23	-	516,921.91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本集团的短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主要是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集团所承担的利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集团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34.75%（2017 年 12 月 31 日：36.59%）。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 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等。

上述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3、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的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量化信息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制造业	300,000.00	55.02	55.02

说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三钢集团 94.4906%的股权，是三钢集团的控制方。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福建省国资委。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明溪县三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明钢联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福建闽鹭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3.33% 股权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 5.5556% 股权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3.00% 股权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平县橙饰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6.67%的股权
福建省泉州国光工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漳州市国光工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953,338.77	-
	接受工程劳务	30,256.41	-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钢材	307,058,729.13	161,247,952.34
	采购原辅材料	1,205,637.85	7,316,257.14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94,235,314.73	236,274,511.25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28,764,492.22	8,146,911.65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水电蒸汽	4,412,047.55	4,050,001.23
	采购原辅材料	35,005,861.77	8,360,569.74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3,685,444,718.70	3,343,131,120.71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47,423,819.53	40,188,696.27
	接受工程劳务	152,723,236.23	67,750,039.22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24,857,825.40	188,585,630.78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0,980,111.47	3,987,490.63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	采购钢材	853,560.38	2,081,350.13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66,282.52	3,720,405.63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490,909.09	-
	接受工程劳务	6,014,147.26	3,694,631.09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06,439,361.35	52,158,577.54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水电蒸汽	2,269,263.16	2,143,702.96
	采购原辅材料	1,407,949.19	1,489,158.58
	接受劳务	1,908,568.66	-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水电蒸汽	18,096.55	-
	采购原辅材料	96,676,436.66	93,531,432.01
	接受厂内公路运输服务	59,076.15	-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采购原辅材料	65,242.73	-
	接受工程劳务	276,320.44	-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65,566.04	-
	接受工程劳务	1,335,537.73	929,919.24
国投闽光（三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05,927,553.19	-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56,166,056.22	49,093,245.05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514,472,640.99	292,734,326.76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96,916,329.78	77,930,638.81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93,962,243.42	53,587,848.99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36,415,029.57	97,331,558.40
	接受劳务	22,718.45	-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377,669.80	3,604,376.46
	接受厂内公路运输服务	47,908,671.19	41,957,365.17
	接受劳务	17,013,525.45	10,526,008.61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34,618.64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506,038,304.11	416,736,096.28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594.20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 限责任公司	让售材料	2,503,072.48	3,003,803.76
	提供劳务	2,471.69	-
	销售钢材	36,743,483.73	2,460,895.09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 限公司	提供劳务	46,019.11	-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 司	销售钢材	81,389,540.05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 工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2,117,649.45	107,937,957.20
	让售材料	827,498.23	2,637,748.75
	销售钢材	561,160.31	218,571.77
	销售气体	733,272.95	89,014,644.88
	过轨费	-	354,354.00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 限公司	电费	940,289.67	771,748.19
	让售材料	22,080,125.66	6,817,579.24
	提供劳务	88,711.46	-
	销售钢材	31,271,973.52	19,177,452.86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 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531,490.50	438,076.50
	提供劳务	245.28	-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 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25,620,043.46	-
	销售钢材	301,668,943.51	231,831,877.20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2.64	-
	销售气体	4,004,519.44	2,377,567.09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 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679.25	-
福建省泉州国光工贸 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114,613,640.24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电费	305,360.53	314,823.15
	让售材料	134,664.06	878,552.27
	提供劳务	75,361.79	-
	销售钢材	1,363.82	12,428.27
	销售气体	2,820,165.21	2,708,877.11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 责任公司	电费	14,780.90	14,334.97
	提供劳务	2,213.84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钢材	368,894,672.60	-
	让售材料	-	787.43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5,075.47	-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站	提供劳务	490.57	-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 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58.48	-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12,797,681.35	12,664,183.63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 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	8,357,852.41
国投闽光（三明）城市 资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1.70	-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让售材料	518,673.78	414,782.53
	销售钢材	165,403.89	-
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 公司	让售材料	346,340.22	-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 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45.28	-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 公司	让售材料	711,318.26	-
	销售钢材	87,107.11	-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1,924,528.58	535,249.57
	提供劳务	4,363.52	-
	销售钢材	10,015,537.71	2,430,679.70
	电费	8,422,788.42	7,395,988.87
	让售材料	3,629,152.72	4,141,579.84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259.87	-
	销售钢材	432,057.40	103,624.82
	销售气体	27,106,565.44	23,309,959.23
	过轨费	-	83,492.97
	电费	54,404.32	57,764.08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 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1,003,605.05	337,409.10
	提供劳务	7,294.18	-
	销售钢材	287,552.63	182,420.50
	销售气体	14,158.7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387,886,606.83	-
武平县橙铈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967,749.38	-
漳州市国光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141,642,636.53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909.42	-

(2) 提供商标使用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商标使用权	51,170,793.65	43,924,128.11

(3) 关联托管情况

委托方名称	被托管方名称	受托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闽光（原名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0/1/1	委托方将其所持三安钢铁公司63.4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	协议定价	589,622.64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托管	2015/1/1	委托方将其所持罗源闽光公司100.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	协议定价	943,396.23

(4)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	2016/4/1	2027/12/31	467,366.45	467,365.55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办公楼	2018/1/1	2027/12/31	2,243,027.03	552,000.00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	2018/7/1	2027/12/31	1,063,317.84	-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	2018/7/1	2019/12/31	324,000.00	-
三明钢联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机器设备	2016/4/1	2023/9/30	713,822.56	709,743.60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厂房及机器设备	2011/7/1	2020/12/31	20,994,872.63	20,361,288.38
本公司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2016/4/1	2027/12/31	578,594.59	578,594.59
本公司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018/7/1	2027/12/31	711,649.74	-
本公司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土地	2016/4/1	2019/12/31	820,774.44	820,774.44
本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	2016/4/1	2027/12/31	229,961.76	229,961.76
本公司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土地	2016/4/1	2027/12/31	274,110.24	274,110.24
本公司	明溪县三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设备	2017/1/1	车辆返还为止	960,000.00	720,000.00

(5) 关联担保情况

①三钢集团为本集团向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发行公司债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发行公司债券、融资租赁余额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贷款	1,452,900,000.00	931,000,000.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788,700,000.00	-
发行公司债券	225,794,800.00	280,606,400.00
融资租赁余额	78,161,461.45	-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2,545,556,261.45	1,211,606,400.00

说明：2011年8月1日、2012年4月9日，本公司分别发行6亿元和4亿元公司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末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母公司三钢集团为本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②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集团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银行贷款余额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贷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19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19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5.25	388.2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234,900.00	-
应收票据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
应收票据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28,370,360.95	-
应收票据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	-	-
应收票据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
应收账款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18,041.78	30,902.09	-	-
应收账款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75,029.90	23,751.50	-	-
应收账款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60,222.36	8,011.12
应收账款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	-	291.28	14.56
预付款项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853,115.86	-	6,883,547.84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69,398,157.67	-
预付款项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396,121,147.96	-	34,476,451.71	-
预付款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47,362,206.68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1,350.00	81,624.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2,313,587.15	2,060,004.15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50,300.00	49,8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8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泉州国光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0	-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136,569.94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6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2,072.00	61,972.00
其他应付款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漳州市国光工贸有限公司	31,500.00	-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00.00
应付票据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
应付票据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305,000,000.00	-
应付票据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
应付票据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
应付票据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	-
应付票据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
应付账款	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	459,520.82	-
应付账款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7,190,492.24	-
应付账款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497,450.35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721,019.55	42,800.00
应付账款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314,058.87	52,000.10
应付账款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48,228,865.56	14,323,661.00
应付账款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46,401,929.04	27,090,227.38
应付账款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3,605,923.14	-
应付账款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962,033.88	1,336,906.38
应付账款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6,306.31	1,076,391.78
应付账款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12,045,663.66	6,538,352.13
应付账款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26,110.38	-
应付账款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37,867,127.08	1,174,158.48
应付账款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 司	153,911.71	-
应付账款	国投闽光（三明）城市资源有 限公司	434,755.98	-
应付账款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9,446.70	744,719.98
应付账款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1,433,477.35	1,524,730.10
应付账款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151,828.18	2,820,313.00
应付账款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2,686,008.41	1,908,786.90
应付账款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15,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 限公司	-	16,120,398.56
应付账款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591.00	-
预收款项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470,209.80	-
预收款项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722,609.49	1,740,329.34
预收款项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210,822.66	-
预收款项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5,525,798.93	13,420,858.71
预收款项	福建省泉州国光工贸有限公司	3,201,280.61	-
预收款项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329,285.44	-
预收款项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747,887.26	419,706.83
预收款项	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55,550.75	-
预收款项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0,880,357.40	-
预收款项	武平县橙铈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895.00	-
预收款项	漳州市国光工贸有限公司	4,658,090.73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款项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	139,429.32
预收款项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	10,284.05
预收款项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34,725.00

7、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本集团与母公司三钢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三钢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以下服务：①职工教育；②职工宿舍、公用设施配套服务；③厂区绿化、环境卫生；④生活、保障、后勤服务；⑤消防、保卫；⑥道路维护；⑦电讯服务。协议约定每年服务费为 3,292.50（含增值税）万元。其中不包括据实收取的职工教育经费、大面积路面维修费及电讯服务费。

本集团于 2018 年 3 月 1 日与母公司三钢集团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三钢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以下服务：①职工教育；②职工宿舍、公用设施配套服务；③厂区绿化、环境卫生；④生活、保障、后勤服务。协议约定每年服务费为 2,849.00（不含增值税）万元。

2017 年度，本集团与三钢集团结算该项费用 31,061,320.80 元，其中：协议约定的综合服务费 31,061,320.80 元。

2018 年度，本集团与三钢集团结算该项费用 28,490,000.00 元，其中：协议约定的综合服务费 28,490,000.00 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

2011 年 5 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赁设备的议案》，本公司向参股公司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入一条棒线材生产线，用于生产加工棒材。租赁期限为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公司承租租赁物生产的钢材产量计算租金。201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与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调整棒材生产线租赁费的补充协议》，双方同意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租赁物的租金标准从原合同约定的人民币 31.67 元/吨(含税)钢材调整为人民币 29.25 元/吨(含税)钢材，至原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时（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执行 25.00 元/吨（不含税）标准。

2017 年度，本公司结算上述资产租赁费 20,361,288.38 元；2018 年度，本公司结算上述资产租赁费 20,994,872.63 元。

（2）融资租赁承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 6,282,638.19 元，与融资租赁有关的

信息如下：

①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期末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10,630,000.00	19,108,818.24	-	91,521,181.76

②以后期间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31,264,544.58
1-2年	31,264,544.58
2-3年	15,632,372.29
合计	78,161,461.45

③售后租回交易以及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2017年，泉州闽光将煤气柜和制氧系统等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出售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国际”），上述设备原值合计 138,474,373.75 元，净值 34,240,008.95 元，销售价款为 115,000,000.00 元，租赁期限 48 个月，由三钢集团提供担保。该融资租赁租金总额为 125,058,178.32 元，保证金为 9,200,000.00 元，服务费为 4,370,000.00 元，租赁物留购价款为 100.00 元。在租赁期间，上述设备的所有权归平安国际所有，租赁期限届满，泉州闽光履行完毕租赁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平安国际向泉州闽光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书，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泉州闽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的售后回租交易。泉州闽光转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4,240,008.95 元，并确认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金额 76,389,991.05 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并按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同时，泉州闽光在租赁期开始日根据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孰低原则，确认融资租赁的资产价值为 110,630,000.00 元；最低租赁付款额 125,058,278.32 元作为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金额 14,428,278.32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泉州闽光已支付租赁款 46,896,816.87 元，以及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 8,145,640.13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关于本公司印章被伪造引发的系列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编号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 本公司	(2015)榕民初字第 1205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900 万元及利息	审结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本公司	(2015)鼓民初字第 4235 号	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489.41 万元及利息	审结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编号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3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本公司	(2015)鼓民初字第 6397 号	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496.91 万元及利息	审结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5)鼓民初字第 7056 号	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367.11 万元及利息	审结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5)鼓民初字第 7057 号	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249.42 万元及利息	审结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5)榕民初字第 2030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683.02 万元及利息	审结
7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本公司	(2015)榕民初字第 1974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192.60 万元及利息	审结
8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本公司	(2015)榕民初字第 1975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992.99 万元及利息	审结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本公司	(2015)榕民初字第 1418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800.34 万元	审结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5)鼓民初字第 8120 号	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187.70 万元及利息	审结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5)鼓民初字第 8119 号	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009.55 万元及利息	审结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本公司	(2015)泉民初字第 979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1,657.10 万元及利息	审结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6)闽 01 民终 4341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249.42 万元及利息	审结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6)闽 01 民终 4342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367.11 万元及利息	审结
15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本公司	(2016)闽 01 民终 4076 号	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496.91 万元及利息	审结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本公司	(2015)榕民初字第 2119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979.54 万元及利息	审结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本公司	(2016)闽 01 民终 4880 号	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89.41 万元及利息	审结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编号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6)闽 01 民终 1406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4,683.02 万元及利息	审结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6) 闽 民 终 1461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3,900 万元及利息	审结
20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州分行、泉州分行	(2016) 闽 0402 民初 3528 号	存款合同纠纷	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	1,311.1 万元及利息	审结
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6) 闽 01 民终 5615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9.55 万元及利息	审结
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本公司	(2016) 闽 民 终 1610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5,800.34 万元	审结
23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7) 闽 0402 民初 575 号	合同纠纷	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	362.07 万元	审结
24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闽 0402 民初 576 号	名誉权纠纷	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		审结
25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本公司	(2017) 闽 民 终 384 号	金融借贷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4,192.60 万元及利息	审结
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7) 闽 01 民终 2184 号	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187.70 万元及利息	审结
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本公司	(2017) 闽 民 终 734 号	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979.54 万元及利息	审结
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本公司	(2017) 闽 04 民终 1067 号	合同纠纷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62.07 万元	审结
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本公司	(2017) 闽 04 民终 1118 号	存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975.42 万元及利息	审结
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本公司	(2017) 闽 民 终 920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1,657.10 万元及利息	审结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编号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8)闽04民终260号	名誉权纠纷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结
32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本公司	(2017)闽民终545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992.99万元及利息、律师费10.81万元	审结
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8)最高法民申1840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再审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	13,900万元及利息	审结
34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本公司	(2017)闽民申1667号	借款合同纠纷（再审申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496.91万元及利息	审结
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本公司	(2018)最高法民申2789号	借款合同纠纷（再审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	2,979.54万元及利息	审结
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本公司	(2018)闽民申2944号	存款合同纠纷（再审申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975.42万元及利息	审结
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本公司	(2018)闽民申2965号	合同纠纷（再审申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362.07万元	再审审查
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8)闽民申4551号	名誉权纠纷（再审申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结

说明:

本公司 2015 年陆续接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城东支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以下简称海峡银行湖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冶金事业部福建分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福建分部）的通知，上述四家银行声称：自 2014 年以来，本公司与上述银行及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三明市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福建省永利集团有限公司、三明市天马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闽川能源有限公司、福州吉电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等九家企业（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彭根发。上述企业大部分处于福建省三明市，且部分企业经营钢铁相关业务，曾与本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中的若干家分别签订了保兑仓三方协议或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本公司向民生银行福建分部、海峡银行湖东支行出具额度占用确认函，上述四家银行在上述协议项下分别开出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或根据本公司出具的额度占用确认函，同意第三方向银行办理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业务。其中：（1）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共计 11,220 万元；（2）建设银行城东支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

敞口共计 5,800 万元；(3)民生银行福建分部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共计 7,677.10 万元，另有 18,9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已由他人办理了贴现。以上三家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均送达给自然人郑敏龙（郑敏龙原系本公司下属销售公司职工，已于 2013 年 10 月退休）。(4)海峡银行湖东支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共计 8,000 万元，另有 2,5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已由他人办理了贴现。

本公司经过审慎、全面的调查核实，确信本公司未与以上银行、企业签订过上述保兑仓三方协议或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也未出具额度占用确认函；本公司也未收到上述任何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也未背书给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印章应系被伪造，有关人员、企业可能涉嫌严重经济犯罪，本公司权益存在受侵害的可能。

鉴于此，本公司及时将核实后的结果告知上述银行并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公安机关立案后，要求上述四家银行分别提供检材并要求本公司提供样本，以鉴定涉案协议、合同、票据的印章真伪。本公司和各金融机构，分别按照要求提供了样本和检材。

公安机关立案后，郑敏龙向公安机关陈述，承认其在上述涉案协议、合同中从未得到本公司的任何授权、指示，也从未将涉案银行承兑汇票交给本公司。

受案公安机关委托具备法定鉴定资格的福建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对建设银行城东支行、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海峡银行湖东支行、民生银行福建分部提供的检材上涉及本公司有关印章的真伪进行鉴定。经鉴定后，福建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依法出具闽公鉴【2016】12 号、闽公鉴【2016】13 号、闽公鉴【2016】14 号、闽公鉴【2015】403 号、闽公鉴【2015】717 号、闽公鉴【2015】718 号、闽公鉴【2015】724 号、闽公鉴【2015】800 号、闽公鉴【2015】801 号、闽公鉴【2015】815 号、闽公鉴【2015】816 号等 11 份《鉴定书》，确认检材上使用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印文、“吴春海印”（本公司财务总监印章）印文及“黎立璋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印章）印文均与样本上的印文不是出自同一枚印章。依据上述鉴定书，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公安局为本公司出具了“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31 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34 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35 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38 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48 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50 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51 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54 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57 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60 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63 号”等 11 份鉴定意见通知书，鉴定结论均为“印章印文均与样本上的印文不是出自同一枚印章”。

上述涉案银行贷款敞口共计 54,097.10 万元。因上述银行主观认为本公司系上述协议、合同的当事方，为前述票据的受益人或背书人。在前述鉴定结论出来之前，本公司陆续收到了上述四家银行要求本公司到期退还款的通知。民生银行还擅自采取了扣款措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就此于 2015 年 6 月中下旬从本公司在其开立的银行账户中两次扣款合计 9,754,157.17 元；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于 2015 年 7 月上旬从本公司在其开立的银行账户中扣款 3,355,072.69 元，2015 年 9 月下旬从本公司在其开立的银行账户中扣款 2,007.75 元。

此后，上述四家银行分别以借款合同纠纷为案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三钢集团及其他相关方退还汇票垫款及支付相应的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有关费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2015）榕民初字第 1205 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本公司与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垫付票面金额 13,900 万元及实际付清上述票面金额之日止的利息，案件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2016）闽民终 1461 号，案件终审裁定驳回上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案号（2018）最高法民申 1840 号，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2015）鼓民初字第 4235 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本公司退还汇票垫款 1,489.41 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案件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诉至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16）闽 01 民终 4880 号，案件终审裁定驳回上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2015）鼓民初字第 6397 号，原告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要求本公司退还汇票垫款 2,496.91 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案件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上诉至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16）闽 01 民终 4076 号，案件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案号（2017）闽民申 1667 号，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2015）鼓民初字第 7056 号，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本公司为保兑仓协议项下三明市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十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2,367.11 万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诉至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16）闽 01 民终 4342 号，案件终审裁定驳回上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2015）鼓民初字第 7057 号，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本公司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十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2,249.42 万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诉至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16）闽 01 民终 4341 号，案件终审裁定驳回上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2015）榕民初字第 2030 号，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本公司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十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4,683.02 万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2016）闽 01 民终 1406 号，案件终审裁定驳回上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2015）榕民初字第 1974 号，原告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要求本公司为三方合作协议项下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拖欠原告银行承兑汇票项下垫款本金 4,192.6 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2017）闽民终 384 号，案件终审裁定驳回上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2015）榕民初字第 1975 号，原告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要求本公司为三方合作协议项下福州吉电贸易有限公司拖欠海峡银行银行承兑汇票项下垫款本金 2,992.99 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2017）闽民终 545 号，案件终审裁定驳回上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2015）榕民初字第 1418 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要求本公司基于保兑仓协议对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协议》项下银行承兑汇票购买的货物中未提货部分对应的汇票票面金额（即预收货款）共计 5,800.339 万元承担退款责任，案件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2016）闽民终 1610 号，案件终审裁定驳回上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2015）鼓民初字第 8120 号，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本公司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四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1,187.70 万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诉至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17）闽 01 民终 2184 号，案件终审裁定驳回上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2015）鼓民初字第 8119 号，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本公司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四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1,009.55 万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诉至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16）闽 01 民终 5615 号，案件终审裁定驳回上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2015）泉民初字第 979 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要求本公司对福建省永利集团有限公司、三明市天马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三明市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承兑汇票敞口额度的债务 6,657.10 万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对福建省闽川能源有限公司偿还民生银行泉州分行汇票贴现金额 5,000.00 万元及其罚息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2017）闽民终 920 号，案件终审裁定驳回上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2015）榕民初字第 2119 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本公司退还汇票垫款 2,979.54 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该案件由（2015）鼓民初字第 4236 号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理移送至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号相应变更为（2015）榕民初字第 2119 号，案件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2017）闽民终 734 号，案件终审裁定驳回上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案号（2018）最高法民申 2789 号，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2016）闽 0402 民初 3528 号，本公司要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返还擅自扣押公司资金本金 1,311.1 万元及利息，撤销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征信

系统中本公司的欠息记录，后续本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同时变更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诉讼请求为返还擅自扣划款项 9,754,157.17 元及利息，案件一审宣判，判决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返还本公司被扣划的存款 9,754,157.17 元及利息。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诉至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17）闽 04 民终 1118 号，案件终审宣判，判决驳回上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案号（2018）闽民申 2944 号，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2017）闽 0402 民初 575 号，本公司要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返还擅自扣划公司资金本金 3,357,080.44 元及利息 263,641.98 元，案件一审宣判，判决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返还本公司被扣划的存款 3,357,080.44 元并向本公司支付利息 251,759.28 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上诉至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17）闽 04 民终 1067 号，案件终审宣判，判决驳回上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案号（2018）闽民申 2965 号，案件尚未裁定，处于再审审查阶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2017）闽 0402 民初 576 号，本公司要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立即撤销其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中有关本公司的欠息记录，案件一审宣判，判决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撤销其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中有关本公司的负债记录，驳回其他诉讼请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诉至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18）闽 04 民终 260 号，案件终审宣判，判决驳回上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案号（2018）闽民申 4551 号，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②关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印章被伪造引发的系列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编号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泉州闽光	（2015）泉民初字第 995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 万元及利息	审结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泉州闽光、三钢集团	（2015）泉民初字第 1083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9,600 万元及利息	审结
3	泉州闽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6）闽 0503 民初 8309 号	侵权责任纠纷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58.19 万元及利息	审结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泉州闽光	（2018）闽民终 254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3,000 万元及利息	发回重审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编号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泉州闽光、三钢集团	(2018)闽民终 255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9,600 万元及利息	发回重审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泉州闽光	(2018)闽 05 民终 1663 号	侵权责任纠纷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8.19 万元及利息	在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2015)泉民初字第 995 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要求泉州闽光对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应向原告偿还的以下两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1) 商业票据融资款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及自汇票到期日至实际还款日的欠息；(2)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用、差旅费、担保费用和其他费用，案件一审宣判，判决如下：(1) 被告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商业汇票融资款 3,000.00 万元及利息；(2) 被告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因委托律师而支付的律师费 60,000.00 元；(3)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2018)闽民终 254 号，裁定撤销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泉民初字第 995 号民事判决并发回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尚未开始重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2015)泉民初字第 1083 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要求泉州闽光和三钢集团对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应向原告偿还的以下两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1) 商业票据融资款人民币 2.96 亿元及自汇票到期日至实际还款日的欠息；(2)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用、差旅费、担保费用和其他费用，案件一审宣判，判决如下：(1) 被告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商业汇票融资款 2.96 亿元及利息；(2) 被告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因委托律师而支付的律师费 592,000.00 元；(3)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2018)闽民终 255 号，裁定撤销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泉民初字第 1083 号民事判决并发回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尚未开始重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2016)闽 0503 民初 8309 号，泉州闽光要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返还擅自从公司账户划扣的款项 581,910.4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同时要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立即撤销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征信系统中公司的欠息记录，案件一审宣判，判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返还泉州闽光被划扣的款项 581,910.4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撤销泉州闽光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欠息记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上诉至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18)闽 05 民终 1663 号，案件尚在审理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

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34,384,15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268,768,318.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817,192,079.00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51,576,238.00 股。上述预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参加钢铁产能指标拍卖事项说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参加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新疆公司”）所属产能指标（铁：122 万吨、钢：135 万吨）的网上竞拍，并以 1,814,000,000.00 元的成交价格取得山钢集团新疆公司转让的标的。2018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接到山钢集团新疆公司的通知，经喀什经信委认定，山钢集团新疆公司主体装备与山钢集团新疆公司依据 2014 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第三批）的公示》（铁：122 万吨、钢：135 万吨）等文件公示的山钢集团新疆公司主体装备存在不一致，需要按照实际主体装备情况所对应的产能指标（铁：104 万吨、钢：100 万吨）对外转让公示。鉴于上述情况，经本公司与山钢集团新疆公司协商一致，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解除原来与山钢集团新疆公司签署的《资产交易合同》，并收回了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退还的拍卖成交价款 1,814,000,000.00 元。

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其网站上公布的《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所属产能指标（高炉 1080 立方米序列对应铁产能指标 104 万吨、转炉 80T 序列对应钢产能指标 100 万吨）》项目资料，山钢集团新疆公司所属钢铁产能指标再次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底价 98,669.00 万元。2019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参加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山钢集团新疆公司所属产能指标（高炉 1080 立方米序列对应铁产能指标 104 万吨、转炉 80T 序列对应钢产能指标 100 万吨）的网上竞拍，并以 986,690,000.00 元的成交价格取得山钢集团新疆公司转让的标的。2019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与山钢集团新疆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9）年（49）号的《资产交易合同》。2019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支付了钢铁产能指标拍卖价款 989,590,035.00 元，其中拍卖成交价款 986,690,000.00 元、交易费用 2,900,035.00 元；同日，本公司取得了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鲁产权鉴定第 2314 号的产权交易凭证。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拍卖所取得的钢铁产能指标正在办理相关转出和转入手续。

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为给职工提供补充退休福利，本公司与母公司三钢集团于 2007 年 7 月份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并成立了三钢集团企业年金理事会。本公司企业年金缴费比例控制在上年度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的 5%以内，并根据企业自身经济效益状况自主调整。本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为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基金集体账户和为每位计划参加人建立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账户的方式进行管理。本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本着保障性和激励性相结合、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对企业年金进行分配。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按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

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本期企业年金计划无变动，支付年金 41,980,563.21 元。

2、政府补助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焦炉干熄焦新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204,545.42	-	22,727.28	-	181,818.1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干熄焦工程政府补助	财政拨款	3,272,727.27	-	363,636.36	-	2,909,090.9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三明市财政局 2015 年重点污染源治理项目补助金	财政拨款	4,242,319.15	-	269,759.16	-	3,972,559.9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福建省财政厅节能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补助款	财政拨款	888,888.88	-	55,555.56	-	833,333.3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三钢氮气分级供气改造补助	财政拨款	471,111.12	-	29,444.40	-	441,666.7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主抽风机、半干法脱硫引风机变频改造	财政拨款	495,370.38	-	27,777.72	-	467,592.6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财政拨款	160,000.00	-	9,999.96	-	150,000.0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节能项目资金补助	财政拨款	740,384.62	-	52,884.60	-	687,500.0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第二批市级环境保	财政拨款	266,666.66	-	16,666.68	-	249,999.9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护专项资 金补助								
2016 年第二 批市级环境 保护专项资 金补助	财政拨款	133,333.34	-	8,333.28	-	125,000.06	其他收益	与资产 相关
2016 年市 级节能与 循环经济专 项资金补助	财政拨款	561,951.21	-	35,121.96	-	526,829.25	其他收益	与资产 相关
MES 生产 制造执行系 统	财政拨款	518,000.00	-	73,999.92	-	444,000.08	其他收益	与资产 相关
2017 年部 分上级项 目专项资 金补助	财政拨款	593,281.52	-	34,227.72	-	559,053.80	其他收益	与资产 相关
视频监控 补贴	财政拨款	29,861.11	-	1,666.68	-	28,194.43	其他收益	与资产 相关
节能减排 专项资金 补助	财政拨款	25,570,200.00	-	2,038,800.00	-	23,531,4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 相关
1#、2#主 抽风机变 频改造	财政拨款	-	1,080,000.00	5,454.55	-	1,074,545.45	其他收益	与资产 相关
2017 年度 企业利用 余热余压 (气)自 发用电量 奖励资 金	财政拨款	-	829,396.00	19,199.00	-	810,197.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 相关
合 计		38,148,640.68	1,909,396.00	3,065,254.83	-	36,992,781.85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的 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 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焦炉干熄焦新技术 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22,727.2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干熄焦工程政府补助	财政拨款	363,636.3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三明市财政局 2015 年 重点污染源治理项目 补助金	财政拨款	269,759.1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福建省财政厅节能淘 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 补助款	财政拨款	55,555.5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钢氮气分级供气改造补助	财政拨款	29,444.4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主抽风机、半干法脱硫引风机变频改造	财政拨款	27,777.7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财政拨款	9,999.9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节能项目资金补助	财政拨款	52,884.6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第二批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财政拨款	16,666.6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第二批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财政拨款	8,333.2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市级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助	财政拨款	35,121.9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MES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	财政拨款	73,999.9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部分上级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财政拨款	34,227.7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视频监控补贴	财政拨款	1,666.6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补助	财政拨款	2,038,8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2#主抽风机变频改造	财政拨款	5,454.5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企业利用余热余压（气）自发自用电量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19,199.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 1-3 月用电补贴	财政拨款	1,311,8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 4-5 月用电补贴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县长特别奖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经信局付减轻企用地税负资金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其他	127,975.8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三明市财政局动力厂自发自用电量奖励款	财政拨款	5,147,733.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2,342,3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三明市财政局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三明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代扣税手续费返还	其他	365,77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5,860,833.70	-	-

3、分部报告

基于本集团内部管理现状，除钢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外，本集团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由于本集团收入来自中国境内，其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集团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票据	2,208,735,391.11	2,747,771,104.76
应收账款	60,646,536.47	218,283.88
合 计	2,269,381,927.58	2,747,989,388.64

（1）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208,735,391.11	2,747,771,104.76

说明：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票据发生减值，未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①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0,524,000.00

说明：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90,524,000.00 元系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②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801,386,343.60	-

说明：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10,918,374.22	15.04	10,918,374.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20,177,227.95	27.80	1,008,944.66	5.00	19,168,283.2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41,478,253.18	57.15	-	-	- 41,478,253.18
组合小计	61,655,481.13	84.96	1,008,944.66	1.64	60,646,536.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72,573,855.35	100.00	11,927,318.88	16.43	60,646,536.47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10,918,374.22	97.94	10,918,374.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229,801.72	2.06	11,517.84	5.01	218,283.88
组合小计	229,801.72	2.06	11,517.84	5.01	218,283.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1,148,175.94	100.00	10,929,892.06	98.04	218,283.88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福业钢铁 有限公司	10,918,374.22	10,918,374.22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 回

B、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176,672.91	100.00	1,008,833.65	5.00	19,167,839.26
2至3年	555.04	0.00	111.01	20.00	444.03
合 计	20,177,227.95	100.00	1,008,944.66	5.00	19,168,283.29

（续上表）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9,246.68	99.76	11,462.34	5.00	217,784.34
1至2年	555.04	0.24	55.50	10.00	499.54
合 计	229,801.72	100.00	11,517.84	5.01	218,283.88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97,426.82 元。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70,408,945.8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7.0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1,818,990.13 元。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期末数		计提比例%	净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保证金、公司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	2,565,207.99	1.48	-	-	2,565,207.9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70,310,000.00	98.52	-	-	170,310,000.00
组合小计	172,875,207.99	100.00	-	-	172,875,207.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72,875,207.99	100.00	-	-	172,875,207.99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期初数		计提比例%	净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	-	-	-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保证金、公司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	2,166,816.74	22.72	-	-	2,166,816.74
其他组合	7,370,427.55	77.28	368,807.88	5.00	7,001,619.67
组合小计	9,537,244.29	100.00	368,807.88	3.87	9,168,436.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9,537,244.29	100.00	368,807.88	3.87	9,168,436.41

A、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64,697.55	99.92	368,234.88	5.00	6,996,462.67
1 至 2 年	5,730.00	0.08	573.00	10.00	5,157.00
合 计	7,370,427.55	100.00	368,807.88	5.00	7,001,619.6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68,807.88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70,310,000.00	-
备用金	2,465,207.99	2,166,816.74
保证金	100,000.00	-
代垫款	-	7,018,456.00
其他	-	351,971.55
合 计	172,875,207.99	9,537,244.2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福建漳州闽光 钢铁有限责任 公司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往来 款	170,310,000.00	1 年以内	98.52	-
陈宜庭	员工暂借款 与备用金	649,457.83	1 年以内 100,000.00 元； 1-2 年 549,457.83 元	0.38	-
宋军星	员工暂借款 与备用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0.00 元； 1-2 年 200,000.00 元	0.17	-
张元财	员工暂借款 与备用金	282,035.47	1 年以内 100,000.00 元； 1-2 年 182,035.47 元	0.16	-
伊观斌	员工暂借款 与备用金	263,000.00	1 年以内 174,000.00 元； 1-2 年 89,000.00 元	0.15	-
合 计		171,804,493.30		99.38	-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14,165,919.47	-	4,814,165,919.47	301,000,000.00	-	301,0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260,131,439.38	-	260,131,439.38	207,024,432.36	-	207,024,432.36
合 计	5,074,297,358.85	-	5,074,297,358.85	508,024,432.36	-	508,024,432.36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福建闽光能 源科技有限 公司	201,000,000.00	-	-	201,000,000.00	-	-
泉州闽光智 能物流有限 公司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
福建泉州闽 光钢铁有限 责任公司	-	3,513,165,919.47	-	3,513,165,919.47	-	-
福建漳州闽 光钢铁有限 责任公司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福建闽光云 商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
合 计	301,000,000.00	4,613,165,919.47	100,000,000.00	4,814,165,919.47	-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福建省闽光 新型材料有 限公司	25,195,199.70	-	-	241,845.64	-	-	-	-	-	25,437,045.34	-
福建天尊新 材料制造有 限公司	10,823,710.77	-	-	17,817,463.03	-	-	-	-	-	28,641,173.80	-
福建三钢国 贸有限公司	162,005,521.89	-	-	25,890,008.77	-	-	-	-	-	187,895,530.66	-
国投闽光(三 明)城市资源 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	157,689.58	-	-	-	-	-	18,157,689.58	-
合 计	207,024,432.36	9,000,000.00	-	44,107,007.02	-	-	-	-	-	260,131,439.38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705,910,900.18	17,527,306,652.07	21,732,008,387.88	15,193,370,334.25
其他业务	642,926,993.31	506,731,712.00	728,526,447.45	595,856,693.57
合计	25,348,837,893.49	18,034,038,364.07	22,460,534,835.33	15,789,227,027.82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107,007.02	29,324,483.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637,154.24	16,150,119.76
理财产品收益	9,493,132.75	13,302,631.06
合 计	60,237,294.01	58,777,234.18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5,914,900.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90,917.6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217,963.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11,706,866.0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533,018.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59,027.2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40,292,893.06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194,997.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8,487,890.32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07,886.6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58,595,776.9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72%	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55%	3.77	

